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南投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2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50022761 號函辦理。

二、報名：

(一) 日期時間：請於 1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6 時 00 分前親自送件報名，逾時不受理。

(二) 方式：現場報名。

(三)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 地點：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210 號)。

(五) 聯絡電話：049-2362007 轉 191

三、甄選日期：11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四、錄取公告：甄選當日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校園徵才網站公告錄取結果。

五、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前至本校幼兒園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名額：2 名。

(二)僱用期間：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三)工作時數：依南投縣政府核定服務時數辦理。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上班時間，服務對象及班級依學校學生實際需求統籌安排。

(四)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師助理員應配合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依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

(五)工作薪資：每小時基本工資 196 元起計算。另勞保、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部分(機關負擔部分)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僱用契約依南投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應徵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未違反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各款之規定者。

八、應繳證件：應檢附相關證件如下（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 1.報名表（附件一）。
- 2.切結書（附件二）。
- 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 4.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A4 影印）。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相關資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7.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九、甄選方式：

(一)資經歷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二)口試：每人約 15 分鐘（含自我介紹）。

(三)口試評分標準如下：

- 1.表達能力 10%
- 2.儀表態度 10%
- 3.遇突發事件處理能力 30%
- 4.相關工作經驗 20%
- 5.對擔任工作之認知 20%
- 6.其他 10%

十、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校園徵才網站。

(二)錄取人員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辦理報到，未依期限辦理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如尚有缺額，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後續招考。

十一、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報名後安排甄選，若尚有缺額，依此辦理後續相關招考。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布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校園徵才網站，不另通知。

(四)因疫情關係，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校園徵才網站，不另通知。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 | (科系所) | |
| 電話 | H : | O : | 手機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前科具結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切結未有法規所列不得進用情形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工作內容 | | 任職時間 |
| | | | |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
| 進用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 | |
| 檢附相關證件 | 應檢附相關證件如下：(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1.報名表(附件一)。 2.切結書(附件二)。 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4.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A4 影印)。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相關資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7.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報名參加南投縣草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本人如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各款之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茲同意貴校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